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計劃之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0,751,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5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1.5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ii)1.392港元，即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751,196份購股權(每股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止(「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各承授人有權在以下期間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

- (a)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其獲授予購股權總數之 40%；
- (b)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其獲授予購股權總數之 30%；及
- (c)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其獲授予購股權總數之 30%。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